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8號

原　　告　鄭琬蓁
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煒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啓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延禧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9月21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朱梅